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8-01 (104-S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4.5.11台財關字第10410102713號函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
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8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年1月18日

「育宗企業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4.5.11台財關字第1041010271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3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5
一、法律依據	5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8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8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9
一、法律依據	9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9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2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4
五、涉案國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狀況	18
伍、綜合評估	21
一、市場競爭狀況	21
二、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 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23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27
附 件	
一、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1
二、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2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過氧化苯甲醯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0
表 2	過氧化苯甲醯相關價格表	31
表 3	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2
表 4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相關資料	33

圖 目 錄

圖 1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趨勢圖	34
圖 2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5
圖 3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36
圖 4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圖	37
圖 5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價格趨勢圖	38
圖 6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9
圖 7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0
圖 8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1
圖 9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2
圖 10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3
圖 11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外銷量趨勢圖	44
圖 12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5
圖 13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6
圖 14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47
圖 15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8
圖 16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9
圖 17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0
圖 18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51
圖 19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2
圖 20	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53
圖 21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生產量趨勢圖	54
圖 22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能趨勢圖	55
圖 23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需求量趨勢圖	56

圖 24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進口數量趨勢圖	57
圖 25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金額趨勢圖	58
圖 26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平均進出口價格趨勢圖	59
圖 27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出口數量趨勢圖	60
圖 28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出口金額趨勢圖	61

壹、調查結論

本案就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調查所得相關資料，依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發現如停止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業之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案件背景

- 1、前案：申請人育宗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育宗）於98年9月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¹後，財政部公告溯自99年5月20日起對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至104年5月19日止，稅率為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製造商）、常熟市盛德進出口有限公司（關聯貿易商）、香港「東田國際有限公司」（關聯出口商）稅率為4.73%，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稅率為59.70%。
- 2、本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於103年9月22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5年，請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申請人育宗爰於103年10月21日檢具申請書向該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財政部於本年5月11日以台財關字第1041010271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依規定移請本部交本會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二)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19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¹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編號：19-98-01，詳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aitc.gov.tw>）「案件調查」／「調查報告」選項。

- 3、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三)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之規定，於103年9月22日以台財關字第1031021213號公告5年課徵期間將於104年5月19日屆滿，國內業者或其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向該部提出申請。
- 2、申請人育宗於103年10月21日檢具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3、財政部關務署於104年4月1日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邀集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4、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4年4月28日召開第190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5、財政部於104年5月11日以台財關字第1041010271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1041010271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見附件1）。

- (四) 財政部傾銷認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104年11月3日召開第194次會議，決議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於104年11月11日以台財關字第1041025959號函請本部繼續進行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詳見附件1）。另該函並於該部關務署網站登載。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 1、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同條第1項之調查認定，並通知本

部。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1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認定後，通知財政部。復依同條第5項規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0個月，本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2個月。

2、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及第14條以外之規定。

(二) 調查紀要

-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104年5月11日以台財關字第1041010271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並以台財關字第1041010271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2、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翁委員永和負責督導，成員包括：(1)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2)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及化工研究所林組長顯光；(3)財政部關務署趙專員學剛；(4)本部工業局翁技正谷松；(5)本部國際貿易局馬科長桂蘭；(6)本會調查組梁科長明珠、陳專員育慧、劉辦事員建宏。
- 3、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104年5月26日召開，決定調查程序、計畫、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4、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104年6月10日以貿委調字第10400013280號函寄發問卷，請我國生產廠商、進口商、購買者及國外生產廠商（出口商）於104年7月21日前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嗣綜合考量損害調查作業時程及本案申請人育宗申請，同意回覆問卷期限展延至104年8月4日止。
- 5、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104年10月29日召開，就案件最新進展、問卷回收情形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蒐集之資料交換意見，並就申請人、進口商、購買者及中國大陸廠商填答問卷之重點交換意見，以及討論調整產業損害調查計畫及實地訪查事宜。

- 6、公告聽證事宜：本會於104年11月17日以貿委調字第10400026680號公告舉行聽證，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調查資料公開部分事項，除登載本部及本會全球資訊網，並於104年11月23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7、實地訪查我國生產廠商：104年11月20日訪查國內生產廠商育宗（實地訪查紀錄詳見附件2）。
- 8、公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104年11月30日將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可公開部分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 7、舉行聽證：104年12月7日於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見附件3）。
- 8、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104年12月29日召開，討論調查報告初稿撰擬方向。
- 9、延長調查期日：依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本案接獲財政部傾銷認定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即於105年1月12日前完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因本會處理調查資料之需要，爰延長調查期間至105年5月10日止，旋於105年1月6日以貿委調字第10500000570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500000571號函檢送該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前述公告除登載本部及本會全球資訊網，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於105年1月18日提交本會第8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 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三) 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產品說明

- 1、貨品名稱及範圍：與前案相同，係供工業用含量純度為70%~80%之過氧化苯甲醯(benzoyl peroxide，簡稱BPO)產品，惟不包含供食品用、試藥用、藥品用等用途者。
- 2、涉案貨物之稅則號別及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2916.32.10.00.9，第1欄關稅稅率為5.0%。
- 3、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 4、製造商及出口商：1.天津阿克蘇諾貝爾過氧化物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津阿克蘇）；2.南京瑞軒化工實業有限公司；3.河南昊海實業有限公司；4.山東鄒平恆泰化工有限公司；5.江蘇常熟市金城化工有限公司；6.蘇州盛通實業有限公司；7.常州市永春化工有限公司；8.上海涵奧實業有限公司；9.廣州沁豐化工有限公司；10.江蘇強盛功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蘇強盛）²；11.蘭州助劑廠。
- 5、進口商：1.鈞泰化工有限公司；2.盟益實業有限公司；3.達成聚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成）；4.弘光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

²委請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任永忠律師為代理人。

光)。

6、輸入口岸：基隆港、臺中港及高雄港。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製程：國內過氧化苯甲醯業者以過氧化氫 (H_2O_2) 與氫氧化鈉 ($NaOH$) 於低溫環境下反應合成過氧化鈉溶液再加入苯甲醯氯 (C_6H_5COCl) 原料，使之完全反應合成過氧化苯甲醯濕品，再進行洗滌及脫水，篩檢過後即為過氧化苯甲醯製品。
- 2、用途及特性：過氧化苯甲醯為有機過氧化物的一種，其中含有不穩定的氧原子，被廣泛使用在聚合反應中之起始劑或架橋劑（如聚苯乙烯、聚丙烯酸類）、不飽和聚酯之觸媒或硬化劑。產品之過氧化苯甲醯含量為 74%~76%，水份含量為 24%~26%³，活性氧含量為 4.88%~5.02%，外觀為白色微顆粒狀，熔點為 103~105°C。在常溫下為穩定狀態，但加熱至約 80°C 時會劇烈分解產生煙霧，分解後生成聯苯、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受到撞擊、加熱或磨擦時將產生爆炸，接觸眼睛會造成嚴重刺激，接觸皮膚可能造成過敏，屬於高度危險之過氧化物⁴。

³弘光指陳育宗公開之申請書第 11 頁第二項同類貨物說明第 2 段指稱“其特徵與特性亦皆相同”，認為有誤導後面價格判斷與可替代性之疑慮，因為化學物質在實際使用上，以及國內與國際相關法規之認定，包括環保署、勞委會、食藥署之相關法規、ROHS 要求、歐盟對 SVHC 之要求等，對管制物質皆要求揭示濃度需達到 ppm(百萬分之一)等級，高精密之電子業甚至要求達到 ppb(十億分之一)等級，育宗僅以百分比等級之規格書，聲稱“其特徵與特性亦皆相同”，違反常識和國內外各種法規的認定，請求主管機關對“相同”兩字給予明確定義。並主張主管機關應要求育宗提出至少達到 ppm 等級的分析報告進行比對以資證實，其主張其所進口產品與育宗生產之產品具有品質差異性與價值差異性且無可替代性。經本會徵詢工作小組的產業專家意見表示，通常業界使用量最大的 BPO 純度約為 75%左右，主要是因為乾燥的 BPO 在空氣中不安定，有爆炸、自燃等危險，所以產品中多包含約 25%的水，由於水的存在，避免自燃的可能。所以一般業界只要確認濕態產品中 BPO 含有 75%左右，就可以接受使用，並不需要非常精確在剛好 75%，一般 74%~76%就很夠用了，甚至在某些低階產品應用，70%~80%也可被接受使用。至於乾燥的純度方面，一般多在 98%~99%。育宗表示在相同的 CAS NO. 94-36-0，EC NO. 202-327-6，分子式 $C_{14}H_{10}O_4$ 與分子量 242.2268，具有一般化學常識者，均可判定為同類貨物，該有異議之利害關係人強調其產品沒有替代性，理應提供正確並可資比較之數據來證實其產品不屬於以上 CAS NO.、EC NO.、分子式與分子量的化學族群與特性，數據的呈現才有其真實性與說服力；再者育宗表示該公司生產 BPO 75%係經歐盟 REACH 平台所認證並註冊完畢，相關數據已提供該平台，該公司無需將此數據公開化，如利害關係人欲取得數據，可自行負擔費用向 REACH 平台申請。

⁴過氧化苯甲醯屬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公共危險品，育宗生產活動係受「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管制及勞動檢查法所規範。

- 3、購買者認知：過氧化苯甲醯購買者選擇供應商之主要考量因素包括安全規定之配合度⁵、價格、品質、供貨穩定。國產品除供貨穩定、取得便利可靠外，品質穩定性較佳，惟在「提供折扣」及「最低價格」方面較差；另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未顯示有特定之採購偏好。因此在購買者認知上，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之進口產品與國產品具有替代性。
- 4、銷售通路：過氧化苯甲醯之使用者均直接向進口商及國內生產廠商購買，故我國同類貨物與涉案貨物之銷售通路並無不同。
- 5、以上所述與前案相同，我國生產之過氧化苯甲醯係作為工業上之觸媒用，不論在製程、產品特性、用途、購買者認知、銷售通路等方面均與涉案貨物相似，故為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 (一) 我國同類貨物生產廠商除申請人育宗外，尚有宗亞特用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宗亞），爰請該 2 家廠商填答調查問卷。其中，僅育宗完整填復調查問卷，而宗亞並未填復調查問卷。
- (二) 查前案宗亞由於與涉案產品之進口商達成同屬明諦關係企業，而達成於前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進口涉案產品，爰依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有關聯」，已將宗亞排除於國內產業外。
- (三) 本案與前案相同，爰以育宗為國內產業之全部生產者，並以其資料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係自99年5月20日起對自涉案國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本案係就課徵反傾銷稅後自涉案國之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及停止課徵後其影響之可能性加以研判，惟為期資料比較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故以99年起至104年第1季止之資料及104年之預測資料作為本案認定之主要基礎，以整體觀察趨勢變化。

⁵本案唯一回復完整購買者問卷的***在其考量供應商的主要因素中增加安全規定之配合度。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 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 5 年，或依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 5 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其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 12 條及第 14 條以外之規定⁶。

(二) 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1、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 2、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3、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已知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內購買者填答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 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共寄發 11 家⁷，僅江蘇強盛 1 家填復完整問卷，其餘列名廠商均未回復問卷⁸。

⁶為觀察國內產業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一、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二、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三、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一)生產量。(二)生產力。(三)產能利用率。(四)存貨狀況。(五)銷貨狀況。(六)市場占有率。(七)銷售價格。(八)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九)獲利狀況。(十)投資報酬率。(十一)現金流量。(十二)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十三)產業成長性。(十四)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十五)其他相關因素。另為觀察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可能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傾銷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⁷名單詳第參章二之(一)4。

⁸天津阿克蘇諾貝爾過氧化物有限公司、南京瑞軒化工實業有限公司、河南昊海實業有限公司、常州市永春化

(2)國內進口商共寄發 4 家⁹，僅弘光 1 家填復完整問卷，其餘進口商未回復。

(3)購買者共寄發 15 家¹⁰，***1 家填復完整問卷¹¹。

2、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江蘇強盛¹²及國內進口商弘光¹³填復資料，經彙整後與我國海關進口統計資料比對，佔 99 年至 103 年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分別為***%、***%、***%、***%、***%（104 年第 1 季中國大陸無進口量），因無法據以統計完整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量，又加權平均 C.I.F.進口金額尚需推估¹⁴，始能呈現涉案貨物之進口全貌，前述已填復之部分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爰以財政部關務署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中涉案產品之稅則號別各年度進口資料為統計資料之基礎¹⁵。

3、又前述稅則號別係過氧化苯甲醯產品之專屬號別，惟過氧化苯甲醯產品有不同含量純度，可能含有涉案產品純度範圍（70%~80%）以外之產品，而海關統計資料無法細分涉案產品¹⁶。鑒於前段所述江蘇強盛與弘光填復資料佔我國自中國大陸進口量比重高，且本會 104 年 11 月 30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之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亦未有利害關係人提出不同主張；而在完成所有調查程序後，有利害關係人提出所有規格中 75%過氧化苯甲醯單價最低，主張海關統計資

工有限公司、上海涵奧實業有限公司、廣州沁豐化工有限公司等 6 家因遷移廠址，問卷遭退回。

⁹名單詳第參章二之（一）5。

¹⁰***、***、***、***、***、***、***、***、***、***、***、***、***、***、***等 15 家。

¹¹其中，***（以下簡稱***）係提供書面意見，***因遷移廠址致問卷遭退回，***回復該公司自***年以後不再購買及使用涉案產品。

¹²江蘇強盛填復問卷所提供 216 表，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年至***年未出口我國，僅於***年出口我國，數量***公斤，佔***年我國進口量***%。

¹³弘光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每年均進口天津阿克蘇產品（適用反傾銷稅率 59.70%），99 年至 103 年進口量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其中 100 年的進口量***公斤高於海關統計進口量 46,580 公斤，經洽詢弘光表示可能由於 100 年底進口***公斤而於海關統計列為 101 年所致的跨期間問題，經調整後 99 年至 103 年該公司進口量佔各年度我國進口量分別為***%、***%、***%、***%、***%。

¹⁴江蘇強盛提供以 C.I.F 人民幣計算的出口金額，弘光提供繳清關稅及反傾銷稅後的進口金額。

¹⁵依據本部貿易局所提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 104 年 6 月 12 日台港（商組）字第 10401512930 號函有關協助蒐報中國大陸產製過氧化苯甲醯之相關資料案，所附中國產業調研網之中國大陸進出口數據表，包括 2014 年至 2019 年各年度及 2015 年 1 月至 4 月各月份進出口數量及金額統計表，稅則號：29163200 係包括過氧化苯甲醯及苯甲醯氣，顯見非過氧化苯甲醯專屬稅號，故參考價值有限。

¹⁶前案本會已於 99 年 8 月 10 日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涉案產品進口資料，該局表示海關統計資料係依據進口稅則號別 2916.32.10 彙整統計，其資料範圍無法細分涉案產品。

料要排除涉案貨物規格範圍以外產品¹⁷，經檢視其所指證據後發現其所稱單價大幅度差異的是指非涉案國進口資料，部分數量很少，由於主張排除的利害關係人未提供排除資料所憑據的客觀標準，再者業界公認涉案產品純度範圍是過氧化苯甲醯使用量最大的規格，所以需要排除的進口數量應非常有限。綜上，爰推估非屬涉案產品純度範圍之進口產品應屬少量，不致影響本報告進口量資料之正確性。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章第四之（一）項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1）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中國大陸進口量於 99 至 103 年分別為 86,400 公斤、46,580 公斤、54,000 公斤、63,580 公斤及 232,040 公斤，103 年第 1 季及 104 年同期分別為 11,280 公斤及 0 公斤。99 年至 103 年及 103 年第 1 季與 104 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99 年至 103 年分別為***%、***%、***%、***%及***%，103 年第 1 季及 104 年同期分別為***%及***%。99 年至 103 年及 103 年第 1 季與 104 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過氧化苯甲醯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

¹⁷弘光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提交書面資料主張稅則號碼 29163210009 可用於申報之物質涵蓋各種不同規格之 BPO 其單價差異甚大，其規格依據育宗申請書第 10 頁所述的過氧化苯甲醯被廣泛使用於市場之純度成分 5 種，分別是 23%、50%、75%、95%以及 98%，所有規格中 BPO 75%因為生產技術門檻最低，是其中單價最低之產品，此點可從育宗所引用財政部關務署的資料所計算出之平均單價出現大幅度差異甚至高達 30 倍以上的差距看出。據此認為育宗根據財政部關務署資料所作的價格計算，若無排除其他規格產品則其數據不真實。本會經檢視育宗申請書附件一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98 年至 103 年第 3 季過氧化苯甲醯進口數據統計表，發現平均單價（USD/KG）欄，有的甚至顯示#DIV/0!（無法計算）或 0，主要來自韓國、印尼以外的歐美與日本非涉案國。

國大陸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99 年至 103 年分別為***%、***%、***%、***%及***%，103 年第 1 季及 104 年同期分別為***%及***%。99 年至 103 年及 103 年第 1 季與 104 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由 99 年之 86,400 公斤減少至 100 年之 46,580 公斤，降幅為 46.1%，之後逐年增加，至 103 年大幅增加為 232,040 公斤，較 102 年成長 265.0%，而 104 年第 1 季無進口量。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於國內市場占有率自 99 年***%下降至 100 年***%，至 103 年大增為***%，較 102 年成長***%，104 年第 1 季為***%。而非涉案國之進口量由 99 年之 72,880 公斤，增加至 100 年之 96,116 公斤，增幅 31.9%，但 101 年大幅減少，至 103 年增為 84,632 公斤，104 年第 1 季為 30,820 公斤，較 103 年同期大增 76.6%。另國產品市場占有率，自 99 年之***%逐漸增加至 102 年之***%，103 年則減少至***%，104 年第 1 季為***%，較 103 年同期增加 4.7%。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已知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中國大陸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單價，問卷填復情形及資料處理如本章第二之（一）所述。
- 2、本案進口貨物之價格，基於本章第二之（一）之 1 至 2 項所述之理由，採用財政部關務署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統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 C.I.F.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前案亦以此方法計算，前案因其中非涉案國 98 年及 98 年第 1 季之進口平均價格分別達每公斤 128 元及 712.2 元，高出其他各年甚多，經考量後已不列為調查資料¹⁸。本案雖有利害關係人

¹⁸ 參前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詳註腳 1）第 12 頁及第 23 頁表 2。

主張排除涉案貨物規格範圍以外產品，惟如第二之（一）之 3 項所推估非屬涉案產品純度範圍者應屬少數，爰不致影響本報告進口貨物價格資料之正確性。再者本案所計算出的非涉案國貨品進口 C.I.F 價格並無前案明顯過高的情形，且與中國大陸貨品進口 C.I.F 價格趨勢大致符合。

3、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及製造成本，則依據本章第四之（一）項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參見表2）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

（1）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每公斤加權平均 C.I.F.價格，99 年至 103 年分別為 69.4 元、75.9 元、78.1 元、80.3 元及 72.4 元，103 年第 1 季為 81.0 元。99 年至 103 年及 103 年第 1 季過氧化苯甲醯價格趨勢詳如圖 5。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過氧化苯甲醯每公斤加權平均內銷價格，99 年至 103 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103 年第 1 季及 104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9 年至 103 年及 103 年第 1 季與 104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過氧化苯甲醯價格趨勢詳如圖 5。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每公斤加權平均 C.I.F.價格，除於 101 與 102 年高於國產品售價外，均低於國產品售價，國產品與中國大陸貨品價差分別為 99 年至 103 年之價差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99 年至 103 年間價差占中國大陸貨品價格比率分別為***%、***%、***%、***%及***%。

（4）其他相關資料：國內產業育宗平均製成品成本於 99 年至 103 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103 年第 1 季及 104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

(5)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於 99 年與 100 年續以較國產品為低的 C.I.F.價格進口，99 年及 100 年價差占進口品價格比率分別為***%、***%，101 年與 102 年雖高於國產品價格，但 103 年又轉為低於國產品價格，從 102 年價差占進口品價格比率***%反轉為 103 年***%。而非涉案國進口產品 C.I.F.價格則均高於國產品價格，價差在***元至***元之間，價差占進口品價格比率在***%至***%之間。國產品內銷價格，由 99 年***元，上漲為 100 年***元後，呈現下跌趨勢，至 103 年漲為***元，104 年第 1 季***元較 103 年同期***元下跌。另國產品製造成本亦呈現下降趨勢，由 99 年***元降至 101 年***元後，增加到 103 年***元，104 年第 1 季***元較 103 年同期***元下降。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為辦理本案，本會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分別函請本案申請書所列育宗、宗亞 2 家國內生產廠商填答國內生產廠商問卷，問卷回復期限為 104 年 7 月 21 日，經展延期限為 104 年 8 月 4 日。宗亞未回復，僅育宗 1 家國內生產廠商完整回復問卷，依據第參章之三，爰以育宗為國內產業經濟指標之基礎。
- 2、由於育宗除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純度（50%及 98%）之過氧化苯甲醯產品。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應以我國同類貨物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的規定¹⁹，爰同類貨物的製造成本及相關管銷費用，需予以分攤。前案因考量該公司屬中小型企業，其生產及銷售資料並未電腦化及制度化，故自原始帳簿及各項資料皆無從直接得知生產同類貨物之精確製造成本及相關管銷費用，僅儘可能求一合理之計算及相關分攤方式，爰國產品製成品成本係以該公司同類貨物生產量佔該公司總生產量比例分別推估同類貨物所使

¹⁹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用之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後計算之²⁰；管銷費用則依同類貨物內銷數量占該公司產品總銷售數量比例之方式計算。又該公司無法精確計算同類貨物1季之投資報酬率，並因無法區分同類產品之現金流量，故現金流量為全公司之數據。本案之處理方式與前案作法相同。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參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生產量，99年至103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103年第1季及104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9年至103年及103年第1季與104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生產力，99年至103年平均每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103年第1季及104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9年至103年及103年第1季與104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²¹：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利用率，99年至103年分別為***%、***%、***%、***%及***%，103年第1季及104年同期分別為***%及***%。99年至103年及103年第1季與104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存貨量，99年至103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103年第1季及104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9年至103年及103年第1季與104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²⁰申請人產製各種純度過氧化苯甲醯產品之主、副原料主要為苯甲醯氯 (C₆H₅COCl)、氫氧化鈉 (NaOH) 及過氧化氫 (H₂O₂)，以同類貨物生產量佔該公司產品總生產量之百分比，分別推估同類貨物主、副原料之使用量，即可據以計算同類貨物之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亦以此百分比推估之。詳見前案實地訪查紀錄。

²¹進口商弘光質疑育宗被消防等主管機關裁罰，影響開工率，經本會洽請育宗提供資料，被裁罰為100~104年間，且未因此而被迫停產或停工，故不影響生產量、產能利用率或開工率。

- 5、銷貨狀況：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銷售量，99年至103年內銷量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103年第1季及104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9年至103年外銷量²²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103年第1季及104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99年至103年及103年第1季與104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量及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0及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市場占有率，99年至103年分別為***%、***%、***%、***%及***%，103年第1季及104年同期分別為***%及***%。99年至103年及103年第1季與104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內銷價格，99年至103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及***元，103年第1季及104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之外銷價格，99年至103年分別為每公斤***元、***元、***元、***元及***元，103年第1季及104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9年至103年及103年第1季與104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內銷價格及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及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前案財政部溯自 99 年 5 月 20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認定除江蘇強盛化工有限公司及其關聯廠商常熟市盛德進出口有限公司、香港東田國際有限公司稅率為 4.73%外，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核課稅率 59.70%；本案財政部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²²進口商弘光質疑育宗將出口純度 98%產品列於外銷資料中，經本會再次與育宗確認，育宗外銷數量與金額均為純度 75%之同類貨物。

- 9、獲利狀況：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營業利益，99年至103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103年第1季及104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99年至103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103年第1季及104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9年至103年及103年第1季與104年同期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5及圖16。
- 10、投資報酬率：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投資報酬率等於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有關之總資產，99年至103年分別為***%、***%、*** %、***%及***%；103年第1季與104年同期則未滿全年無法估算。99年至103年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現金流量係指育宗全公司之淨現金流量，99年至103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103年第1季與104年同期則未滿全年無法估算。99年至103年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9年至103年及104年第1季均為***人。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平均每小時工資，99年至103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及***元，103年第1季及104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99年至103年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至圖20。
-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及實地訪查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育宗新建臺南柳營廠，設計產能擴增，但尚未完工量產。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無銀行融資受拒、信用評等降低等情事。

15、其他相關因素

- (1) 育宗進口苯甲醯氯（BOC）原物料價格，103 年以美元計價的進口價格雖略低於 102 年，但因 103 年新台幣兌美元較 102 年呈貶值趨勢，故換算成新台幣的平均進口成本，103 年仍是高於 102 年。再者，103 年***的價格較 102 年調漲。因此 103 年國產品製成品成本較 102 年增加。
- (2) 育宗於 102 年 5 月完成歐盟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REACH）。

16、綜合觀察以上資料，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有關生產方面，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於 100 年先減後至 101 年起呈現增加趨勢，104 年第 1 季較 103 年同期減少，而存貨量大致減少，101 年最高，104 年第 1 季較 103 年同期增加；有關銷售方面，內銷量大致減少，於 101 年最低，104 年第 1 季較 103 年同期大增，外銷量大幅先減後增，100 年最低，101 年起呈增加趨勢，104 年第 1 季較 103 年同期大幅減少。內銷價於 100 年先漲後再降低，102 年最低後提高，回到 99 年的價格水準。外銷價先降後漲，至 103 年達最高；市場占有率從 99 年起微幅增加至 103 年轉為大幅減少，104 年第 1 季較 103 年同期增加；有關獲利方面，營業利益呈現增加趨勢，稅前損益大致增加，投資報酬率大致增加。至於雇用員工人數沒有變動，工資水準呈現增加趨勢。

五、涉案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有關中國大陸涉案產品產業之資料，鑒於涉案國生產商或出口商僅江蘇強盛1家填覆問卷資料，致無法據以統計完整之涉案國產銷存及出口狀況資料，爰參考申請人育宗所提供宇博智業市場研究中心出

版之「2014年—2019年中國過氧化苯甲醯行業分析研究報告」，據其統計資料彙整99年至103年第3季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相關經濟指標，以及103年至104年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未來發展趨勢。有關中國大陸產製之過氧化苯甲醯未曾遭受其他國家貿易救濟調查或採行措施係依據「中國貿易救濟訊息網」。另中國大陸輸至我國之出口量部分，則以我國海關進口貿易統計資料為依據。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參見表4)

- 1、生產量：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於99年至103年第3季之生產量分別為26,600公噸、25,800公噸、24,900公噸、26,300公噸及19,900公噸，103年及104年預估生產量分別為26,600公噸、28,100公噸，99年至104年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21。
- 2、產能：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於99年至102年之產能分別為30,700公噸、30,100公噸、29,200公噸及30,800公噸，103年及104年預估產能分別為31,000公噸、32,600公噸。99年至104年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之產能趨勢詳如圖22。
- 3、需求量：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於99年至103年第3季之需求量分別為22,700公噸、21,200公噸、20,300公噸、21,600公噸及16,300公噸。103年及104年預估需求量分別為22,100公噸、23,600公噸，99年至104年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之需求量趨勢詳如圖23。
- 4、進口數量：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於100年至103年第3季之進口數量分別為1,243公噸、1,312公噸、1,253公噸、836公噸，103年及104年預估進口數量分別為1,282公噸、1,327公噸，100年至104年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之進口數量趨勢詳如圖24。
- 5、進口金額：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於100年至103年第3季之進口金額分別為2,417,100美元、2,764,100美元、2,928,000美元、2,073,100美元，99年至103年第3季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之進口金額趨勢詳如圖25。。

- 6、平均進口價格：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於100年至103年第3季之平均進口價格分別為每公噸1,944.2美元、2,107.0美元、2,336.0美元、2,478.4美元，100年至103年第3季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之平均進口價格趨勢詳如圖26。
- 7、出口數量：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於100年至103年第3季之出口數量分別為8,495公噸、7,175公噸、8,978公噸、6,804公噸，103年及104年預估出口數量分別為9,782公噸、10,785公噸，100年至104年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之出口數量趨勢詳如圖27。
- 8、出口金額：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於100年至103年第3季之出口金額分別為26,624,200美元、23,431,300美元、30,591,400美元、19,797,600美元，100年至103年第3季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之出口金額趨勢詳如圖28。
- 9、平均出口價格：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品於100年至103年第3季之平均出口價格分別為每公噸3,134.0美元、3,265.7美元、3,407.4美元、2,909.8美元，100年至103年第3季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之平均出口價格趨勢詳如圖26。
- 10、涉案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其他相關因素
- (1) 中國大陸自100年5月1日起禁止在麵粉中添加過氧化苯甲醯。
 - (2)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研究表示，在過氧化苯甲醯於麵粉行業的應用逐漸減少後，由於過氧化苯甲醯的應用領域將不斷擴張，需求將會出現增加趨勢，產量及產能將增長。而更多廠商投入，競爭將愈激烈。
 - (3) 涉案國產品除自99年5月20日起遭我國課徵反傾銷稅外，尚未曾遭受其他國家貿易救濟調查或採取措施²³。
- 11、綜合觀察以上資料，涉案國為全球過氧化苯甲醯製造大國，涉案國

²³依據本部貿易局所提供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104年6月12日台港(商組)字第10401512930號函有關協助蒐報中國大陸產製過氧化苯甲醯之相關資料案，所蒐集中國貿易救濟信息網資料。

之產能、生產量及出口量大致擴張。

伍、綜合評估

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規定，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 5 年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以下謹就我國市場競爭狀況、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分述如下：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 市場供需相關因素及其影響

1、市場需求

過氧化苯甲醯為石化產業中使用於聚合反應之起始劑或工業上之氧化劑，由於其具有高危險性，且儲存時須遠離不相容物，加之運費高，故屬內需型產業。過氧化苯甲醯之用途極廣，包括不飽和樹脂（UPR）及發泡級聚苯乙烯（EPS）等，其於下游製造業使用時添加之劑量雖然極少，但其品質及其穩定度對下游製品之製程及品質具有關鍵角色。

過氧化苯甲醯需求量主要係隨經濟景氣情況而定，並無淡旺季之分。前案調查發現，課稅前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總需求量由93年***公斤逐年成長至96年***公斤，達到最高後，再逐年縮小至98年***公斤。本案課徵反傾銷稅後，續受景氣因素及國內下游產業變化²⁴所影響，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總需求量於99年至103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以101年最低，102年起景氣開始復甦，103年總需求量大增41%，104年第1季較103年同期增加26.9%。顯見課稅後需求先下降，之後則因景氣復甦而擴大。

2、市場供給

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為內需型產業，國內市場供給以國產品為主，部分來自國外進口。前案調查發現，課稅前國內產業市場占有

²⁴ 購買者***表示因為我國紡織業外移，而使國內市場需求下降。

率由93年***%逐年降低後再增加至98年***%，中國大陸進口品市場占有率由93年***%大幅增加至98年***%，於95年超過非涉案國，成為主要進口來源國，至98年9成進口市場為中國大陸進口品所佔據。課稅後，國內產業市場占有率除103年降低為***成外，其餘期間約***成。進口產品部分，中國大陸大致仍是主要進口來源國，而且所占比例呈大致增加趨勢；非涉案國主要為韓國及印尼。國內產業產能***公斤，生產量99年至103年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103年第1季及104年同期分別為***公斤及***公斤，顯示國內產業之產能與生產量雖大致可供應國內市場需求的全部數量，但國內產業的內銷量大致減少，因此近年來國產品在提升品質與增加產量之後，則以擴大出口消化多餘產量。

(二) 價格競爭相關因素及其影響

國內生產的同類貨物在製程、用途及特性、消費者認知、銷售通路方面，與進口貨物相同，價格高低對於購買者行為具相當影響力，因此屬於價格競爭的市場結構。大致而言，中國大陸進口品價位最低，其次為國產品、最高則為非涉案國進口品。前案調查發現，課稅前自95年起中國大陸進口品以低於國產品價格銷售，搶占國產品與非涉案國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期間國產品只得減價及無法反應成本上漲之幅度提高售價。課稅後，99年至103年國產品價格與中國大陸進口品C.I.F價格之價差則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在103年之前價差逐漸擴大，從低於國產品轉變為高於國產品時，國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大致達***成，而當103年中國大陸進口品價格反轉為低於國產品時，國產品市場占有率流失，從***成降為***成，而於中國大陸沒有進口後，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回復為***成。至於非涉案國進口品C.I.F價格因高於中國大陸進口品與國產品價格，市場占有率大致居於末位。顯見我國過氧化苯甲醯市場無論在課稅前或課稅後均具有價格競爭現象。

(三)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色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之銷售為現貨交易，由下游製造商逕洽國內生產商依採購規格品質議價，生產廠商則依採購批次生產，快則當天即可交貨，下游製造商亦可洽國內進口商依採購數量及市場價格報價後，俟下游製造商下單後1至2天即可交貨。

二、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經檢視調查資料涵蓋期間（99年至104年第1季）我國產業的各項經濟指標發現，我國產業於國內市場所受之損害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無顯著改善。財政部於104年11月3日完成本案傾銷調查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本會依實施辦法第45條有關損害調查認定應綜合考量之因素，認定損害將因停止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謹分述如下：

（一）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1、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大致先減後增且大幅變動：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進口量，99年至103年分別為86,400公斤、46,500公斤、54,000公斤、63,580公斤、232,040公斤。顯見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進口量剛開始雖減少，而後卻增加3至4倍，再者中國大陸進口量於101年開始增加的年度領先102年國內總需求量開始增加的年度，況且中國大陸進口量的成長率高於國內總需求量的成長率，尤其103年中國大陸進口量的成長率超過國內總需求成長率6倍之多²⁵。至於在104年第1季相較103年同期國內總需求成長的情況下，104年第1季中國大陸卻無進口量，呈現不符合需求變化的大幅變動現象。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進口量將繼續或再度增加，理由如下：

²⁵ 主要出口廠商為江蘇強盛，詳註12。

- (1) 自 99 年 5 月 20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後，除 100 年及 104 年第 1 季外，中國大陸仍為我國最大進口來源國，且中國大陸進口品的大量增加係在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後期 103 年。顯見在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進口品雖然數量上受到壓抑而減少，但其後 103 年卻在仍課徵反傾銷稅之情況下大量進口回復到課稅前的水準，至於 104 年第 1 季無進口量，因期間短而難以整體判斷未來趨勢將有所改變；又財政部已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可見未來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進口量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 (2) 依據相關研究指出，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產業預估 104 年產能約 32,600 公噸，如以其過剩產能約 15% 計算約 4,890 公噸，由於其國內產業競爭激烈，因此出口有助於中國大陸生產廠商提高產能利用率及提升成本的競爭力；再者中國大陸出口量相當穩定，每年占生產量超過 3 成。因此，若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為消化過剩的產能，可能再度增加出口至我國。
- (3) 由於過氧化苯甲醯是易燃的危險品，當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出口時，基於降低海運費及安全性的考量，可能選擇地緣鄰近的我國市場，且運用課徵反傾銷稅前後，在我國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行銷通路，因此中國大陸未來可能繼續藉由此通路，再度大量出口至我國。

3、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二)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1、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仍有低價銷售及使國產品減價之情形

我國過氧化苯甲醯市場屬於價格競爭的市場結構，課徵反傾銷

稅後，雖然中國大陸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漲價，但是前期仍然低於國產品價格，同時國產品價格由 99 年之每公斤新台幣***元略增至 100 年每公斤新台幣***元，當 101 年與 102 年國內總需求縮小時，雖然中國大陸進口品價格已高於國產品價格，但國內產業為維持市場占有率***成，仍需降價因應。而當 103 年中國大陸進口品價格每公斤價差從高於國產品新台幣***元反轉為低於國產品新台幣***元，占進口價格比率從***%轉為***%時，國產品市場占有率流失，從***成降為***成。流失的市場占有率主要即由中國大陸進口品所搶佔。104 年第 1 季中國大陸沒有進口後，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回復為***成。以上顯見，自 99 年 5 月 20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進口品價格從低於國產品價格，逐年增加到高於國產品，但在課稅後期卻反轉為低於國產品，故涉案產品仍有低價銷售使國產品減價之情形。

-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將再以低價競爭，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利之影響

中國大陸之平均出口價格由 100 年每公噸 3,134 美元逐年提高至 102 年之 3,407.4 美元，103 年前 3 季降為 2,909.8 美元，再者 103 年中國大陸出口至我國之價格從高於國產品價格反轉至低於國產品價格，顯見其價格的波動變化大，未來可能因過剩產能壓力而調低出口價格。再者，過氧化苯甲醯為價格敏感產業，考量中國大陸大型廠商眾多，競爭激烈，在長期供過於求與持續擴充產能情形下，其內銷市場難於短期間內吸收其剩餘產量，出口將成為平衡產銷的重要手段，在選擇出口市場時，因與我國地理環境接近，海運費較低，且在我國過氧化苯甲醯市場已建立行銷通路，故未來仍可能再以低價方式搶奪我國市場，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利之影響。

- 3、以上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將繼續或再度其以低價傾銷出口至我國及使國產品有減價之情況。

(三) 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1、課徵反傾銷稅後雖然我國產業營運狀況有所改善，但是後期主要係由於出口業務的成長

自 99 年 5 月 20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進口量大幅減少、C.I.F.價格提高，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雖因國內需求下降而內銷量亦大致減少，國產品內銷價下降，但其市場占有率尚能微幅提高。至課稅後期，除 104 年第 1 季短短 3 個月無進口量外，中國大陸再度以低價及大量進口我國，致國內產業內銷量未能隨景氣提升而有相同幅度之增加；市場占有率大幅下降，國內產業各項經濟因素雖大致呈現穩定改善之情況，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外銷量、市場占有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現金流量、工資等均增加，惟其營運改善主要係因其外銷量於 101 年起超過內銷量，出口業務量價齊揚而獲利所致。顯見即便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其傾銷至我國之情況及國內產業與其相關之營運並無顯著之改善。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我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後前幾年，中國大陸進口量大幅降低、價格提高，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營運狀況才得以稍微改善。而中國大陸近年又再次大量低價進口，國產品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已出現受制於中國大陸進口產品的情況。未來如停止對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以其課稅期間還低價大量進口我國的行為，及不斷擴大之產能及不放棄任何出口市場的行銷策略下，極有可能再度繼續以擴大價差或低價方式搶奪我國市場，在國內市場容納量有限下，迫使國內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的內銷價以降價或抑價方式與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進行價格競爭，進而使我國產業之生產、銷售、市場占有率、獲利狀況及僱用員工情形又再度惡化，使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因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之傾銷而繼續或再度受到損害。

3、以上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之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四) 綜上所述，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進口量曾在前幾年大量減少、價格大幅提高，但整體而言我國產業營運狀況後期之改善主要係由於外銷的獲利所致。由於過氧化苯甲醯為價格敏感性高的產品、中國大陸過氧化苯甲醯與國產過氧化苯甲醯具有替代性、縱使在課稅期間中國大陸仍回復過去以低於國產品價格及大量進口的行為，若以中國大陸不斷擴大之產能及不放棄既有出口市場行銷策略，中國大陸極可能再度以擴大價差或低價方式大量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勢將再次迫使國內產業以降價方式與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進行價格競爭，使我國過氧化苯甲醯產業繼續或再度受到損害。因此，如停止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過氧化苯甲醯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業之損害可能繼續或再發生。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一、進口商弘光或下游廠商指稱，自課徵反傾銷稅 5 年以來，國內過氧化苯甲醯價格上漲，增加下游業者成本負擔，已對下游業者造成傷害。再者，保護此種高危害的產業，是否符合國家利益。

針對廠商表示課徵反傾銷稅對下游業者造成不利影響及保護此種高危害產業等，係屬案件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的範疇，本會另蒐集並彙整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的意見，提供財政部作為未來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斟酌參考。

二、進口商弘光指稱，申請人育宗生產之過氧化苯甲醯品質不穩定，對其某些下游客戶而言，使用上比較不合用。基於此點弘光指稱其所進口中國大陸天津阿克蘇生產之過氧化苯甲醯品質與國產品不同，應排除於涉案產品範圍。

查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

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另WTO反傾銷協定第2.6條規定，「本協定所稱同類產品，應解釋為相同之產品，亦即在各方面與受調查之產品均屬相同者，或若無此種產品，則為雖非完全相同，但特徵上與受調查之產品極為類似之產品。」因此，同類貨物不需解釋為與涉案產品完全一致，只要是極為類似即可。由於各國處理同類貨物議題之方法大同小異，謹就弘光公司提交之資料或陳述，參照其他國家作法²⁶分析如下：

弘光所進口天津阿克蘇產品為純度75%之BPO，其基本物理特徵與國產品相同，二者用途也相同，皆是在聚合反應中作為起始劑、架橋劑、觸媒或硬化劑。弘光曾於聽證中指出，阿克蘇產品品質較佳，售價較高，即使課徵59.7%之反傾銷稅其銷售情況並未受到影響，僅是擔心下游使用者負擔過高成本。但隨後也表示BPO品質的差異性，很難從數據上去判斷，必須使用者長期使用之後才能了解，在聚合反應時，使用者會考慮聚合物分子量不同而尋求適合之BPO。因此，並非指國產品品質較差，只是某些客戶在進行某種聚合反應時，國產品較為不合用。國內生產商於聽證時表示不認為該公司產品品質較差，亦無下游使用者就天津阿克蘇產品與國產品之不同處表示意見。綜上，本會認為弘光進口銷售天津阿克蘇BPO之數量於課徵反傾銷稅前後並無變化，僅能說明弘光公司對於特定下游客戶掌握良好，不能就此斷言其品質明顯高於國產品。據調查所得資料顯示，BPO在下游使用者生產活動雖然是必要之添加劑，但所佔成本比例極低，在已經穩定的製程中，下游使用者尋找新供貨來源以降低成本之誘因不高，何況此舉不但會有製程上之風險，亦必須花費調整測試新製程之時間及成本。因此，本會認為阿克蘇BPO與國產BPO為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二者為同類貨物。

²⁶例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認定國內同類貨物係依據 1930 年關稅法，同類貨物定義為「與受調查產品類似，或在無類似產品時，在特徵及用途上最為相似之產品。」案件調查時係依事實認定適當國內同類貨物，ITC 係以「類似」或「特質與用途極為相似」之標準逐案認定。ITC 忽略無關緊要的差異而找出可能的同類貨物之明確分界線，美國國會也表明同類貨物之標準不能以太過狹隘方式解釋，以致容許基本物理特徵或用途之微小差異導致國內產品與涉案產品彼此不相似之結論，同類貨物定義之解釋方式也不得妨礙對被受調查產品進口所負面影響產業之關切。

三、進口商弘光指稱，申請人育宗公司表示目前新廠俟地方政府環保局核可通過，預計 105 年 1 月底即可復工，只是一種假設性說法。如果地方政府環保單位遲未通過許可，復工時間可能延宕無法預知，且主張育宗於 104 年 8 月 19 日火災後全面停工至今，因此國內產業已不存在。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已有生產並無疑義；在前述期間後，育宗之高雄湖內廠發生火災，其生產活動僅係被迫暫時停止，並非自此完全停止營運，且其臺南柳營廠已建立，待主關機關核准後即可營運，因此國內產業並非已不存在。